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補字第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怡欣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7,952元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誌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許雁婷